

<<无规矩，不成方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无规矩，不成方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020

10位ISBN编号：750933302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锐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无规矩，不成方圆>>

### 内容概要

第一章是“领导干部思维现状扫描”。

本章倚单介绍了领导干部的基本职能、思维的基本问题，并通过近期发生的两个案例及四位司法战线的领导干部关于法律思维与政治思维等关系的不同理解，展现了我国领导干部决策思维的现状。

第二章揭示了当前领导干部思维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章首先阐明了领导干部决策为什么要坚持法律思维，以及什么是法律思维这一基础性问题，然后以此为标尺检讨了当前领导干部思维中存在的法治观念淡薄、改革创新突破法治、“大局”“稳定”压倒法治、应急不顾法治等问题。

第三章为“制约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能力的主要因素”。

该章通过典型事例剖析了制约领导干部法律思维的传统人治思维，以及中国法治化进程中存在的立法部门化、选择性执法和任意性司法等问题。

第四章是“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必备之‘法’”，分别介绍了领导干部法律思维之基——法律知识、领导干部法律思维之纲——法律原则、领导干部法律思维之魂——法治精神。

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讨论了当前提高领导干部法律思维能力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分别为如何处理好法律思维与大局思维、道德思维及应急思维的关系及完善立法、落实责任、优化环境、加大培训。

本书的最后还附录了中外法律名言、格言、谚语。

## 作者简介

刘锐，男，生于1972年，甘肃定西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教授，民商法博士，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访问学者，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出版著作《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合著)、《机动车侵权责任与强制保险》(专著)2部，主编《最新劳动法律制度实用手册》1部。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1项、主持《GPA参加方对本国企业的保护研究》、《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研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等省部级课题6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及省部级课题7项。

# <<无规矩，不成方圆>>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领导干部思维现状扫描

#### 第一节 领导干部的基本职能及思维基础知识乃

- 一、领导干部及其基本职能乃
- 二、思维基础知识

#### 第二节 同一县两起矿权纠纷背后的领导决策思维

- 一、陕西省国土厅“否决”法院判决案
- 二、陕西省办公厅“上书”最高法院案
- 三、如何看待两案中领导干部的决策思维

#### 第三节 四位司法部门领导论法律思维

- 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吕忠梅
-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田成有
- 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衡宁
-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张雪樵
- 五、总结

### 第二章 当前领导干部思维的问题分析

#### 第一节 领导干部决策为什么要坚持法律思维

- 一、何为决策
- 二、领导干部决策为什么要坚持法律思维

#### 第二节 领导干部决策应当坚持什么样的法律思维

- 一、法律思维的逻辑起点与核心：法律是什么
- 二、恶法亦法——苏格拉底之死
- 三、恶法非法——纽伦堡大审判
- 四、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背后——形式主义与实质主义
- 五、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中国抉择

#### 第三节 当前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缺失的主要表现

- 一、法治观念淡薄
- 二、改革创新突破法治
- 三、“大局”、“稳定”压倒法治
- 四、应急不顾法治

### 第三章 制约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能力的主要因素

#### 第一节 传统人治思维

- 一、权力至上而非权利至上
- 二、重伦理道德轻普遍规则

#### 第二节 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及其问题

- 一、一项调查报告和三个案例
- 二、中国的法治化进程
- 三、中国式法治的问题

### 第四章 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必备之“法”

#### 第一节 领导干部法律思维之基：法律知识

- 一、中国特色立法体制与法律体系

……

### 第五章 法律思维与大局观、道德思维及应急思维

### 第六章 提高领导干部决策法律思维能力的着力点

附录：中外法律格言、名言、谚语

参考文献

<<无规矩，不成方圆>>

<<无规矩，不成方圆>>

章节摘录

<<无规矩，不成方圆>>

媒体关注与评论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

——【美】林肯 即使是在英国这个最尊重法律的民族那里，人民遵守法律的首要条件也是其他权力机关不越出法律的范围。

——【德】恩格斯 国家必须遵守它所制定的法律，只要该法律未被废除。国家可以修改或取消某项法律；但只要该法律存在，国家限制行为、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都必须在该法律法定范围之内，而正是因为这一点，国家才是法治国家。

——【法】狄骥 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以外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所以它构成了对政府机构的一切权力的限制，这当然也包括对立法机构的权力的限制。法治就是这样一种原则。

——【英】哈耶克

## <<无规矩，不成方圆>>

### 编辑推荐

《无规矩,不成方圆:领导干部决策必备的法律思维》编辑推荐：“六五”普法将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之一，其根本目的就在于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水平。

《无规矩,不成方圆:领导干部决策必备的法律思维》从领导干部最基本的职能——决策入手，讲解生动，针对性强，旨在帮助领导干部提高法律思维能力，预防和解决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领导干部可能存在的违法决策问题。

《无规矩,不成方圆:领导干部决策必备的法律思维》既适合领导干部日常学习提高，也适合作为干部培训图书！



<<无规矩，不成方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